

校巴服務招標書樣本建議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提供服務學年時間	年		月		日
現時乘車學生 總人數			預計下年學年乘車 學生總人數		
上課時間			下課時間		
是否須要提供 課後活動校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後活動下課時間		
現時提供校車服務的車輛數量及座位數	車數		座數		
現時提供校車服務的路線數量					
詳情請填寫以下表格					
路線編號	上落站點			人數	

註(一)：所有選乘校巴的學生除因轉校或搬遷外不能於整個學期完結前中途退出。

註(二)：若然該條路線只有少於該校巴載客量的百分之七十，校方必須接受與其他學校共用資源（資源共享）或校方可考慮以固定金額承包校車服務。

註(三)：若學校能提供行政支援（包括報名、收取車費及辦理學生乘車證等），家長及校方代表採取更高的合作態度，有助吸引規模比較小的校巴公司考慮投標。

建議校巴服務招標書不應涵括的條款

- 1) 學校太遲開標，將導致校巴公司未能有足夠時間計劃如何分配資源和編定路線，故學校不應遲於每年的3月初開標。
- 2) 強制要求無償提供學童上、下課以外的接送服務，包括免費接載校隊外出比賽。
- 3) 強制要求無償或有償提供課後活動(或其他特殊上、下課時段)接送服務。校巴公司可能因資源調配或成本因素，未能提供此類一返多放的服務，因此應予校巴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一返多放的接送安排，學校可清楚註明於標書內有關決定將放入評核項目之中。
- 4) 對校巴路線作出限制(例如，限制行車時間、指定行走隧道等)。資源運用是校巴公司考慮成本及報價的主要因素之一，學校可要求校巴公司提供路線資料，並註明該決定將放入評核項目之中。
- 5) 要求校巴公司提供與學童接送無關的資料：例如財務報表。
- 6) 提出門檻過高的招標要求，例如要求車公司購買特定金額之銀行保證書，較小型之公司未必能向銀行申請。
- 7) 加入與學童接送沒必要的要求，例如要求所有校巴車身劃一顏色。因校巴公司可能有不同款式之車輛，故會令營辦商卻步。
- 8) 要求提供非載客服務。除學生隨身攜帶之物品外，校車公司沒有責任運載學生書包、樂器、功課和其他物資。
- 9) 向校巴公司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 10) 加入合約期內車費調整機制：由於每年情況不一，投標書內不應限制校巴公司之車費調整百分比。每年有檢討車資的必要，其加幅可商議。
- 11) 標書上要求公開校巴公司自有車隊數目，令中小型校巴公司卻步。

學校可以考慮提供協助，增加校巴公司投標意慾的主要因素

- 1) 提供上、下車時間更多彈性：例如考慮上、下課前後半小時設定成為上、下車時段。
- 2) 老師或校工兼任保姆：透過提供上、下課交通安排給教職員，讓老師照顧學童，減輕校巴公司人力資源壓力，也可降低車費壓力，家長得益。
- 3) 特別日子的上、下課時段與校巴公司協商及提供彈性：例如考試或每週定期早放，應考慮校巴公司營運壓力及家長需要，取得平衡。
- 4) 學校可考慮補貼或包底：由於乘車與否全為家長自願性質，校巴公司收入沒有保障。
- 5) 所有選乘校巴的學生除因轉校或搬遷外不能於整個學期完結前中途退出。
- 6) 若然該條路線只有少於該校巴載客量的百分之七十，校方必須接受與其他學校共用資源（資源共享）或校方可考慮以固定金額承包校車服務。
- 7) 若學校能提供行政支援（包括報名、收取車費及辦理學生乘車證等），家長及校方代表採取更高的合作態度，有助吸引規模比較小的校巴公司考慮投標。
- 8) 在校內提供晚間泊車位置，將降低營辦商的停泊成本，減低校巴車資加幅的壓力；另在日間提供足夠地方予校巴上、下學童，除有助緩解鄰近交通阻礙問題，更能確保學生的人身安全。
- 9) 由學校統籌向學生或學生家長提供查詢熱線支援，以減輕校巴公司的行政負擔。

***以上建議只供參考，一切以香港教育局的指引為準。**